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市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期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九期

本期刊目

法規

- 一、本局辦事細則
- 二、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
- 一、天津市救濟院組織規則
- 一、天津市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

命令

- 一、實業部訓令一件 附公告一件
- 一、實業部訓令一件 附清單一份
- 一、本局訓令計六件通告一件

附錄

本刊第八期勘誤表

法規

天津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市政會議第二八一次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秘書室及各科股等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科室文稿審核事項
 - 二、關於宣傳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局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本局各科均各分股辦事其各股職掌如左

第一科

文書股

- 一、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件繕校及保管案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紀錄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召集會議及紀錄事項
 - 五、關於圖籍保管事項
 - 六、關於編纂刊物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會計股
- 一、關於會計及出納款項審核登記事項

藏書館北平古

庶務股

一、關於庶務及物品房屋保管事項

第二科

農工商股

一、關於農林蔬果畜牧漁獵礦產各種實業之提倡設計改良保護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公司工廠登記商業註冊新聞業登記農工商業團體備案監督事項

三、關於廣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業家庭手工業之改進推廣獎勵取締及賽會陳列事項

五、關於工業品類專利及特許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民生必需日常用品狀況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七、關於金融狀況之調節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關於其他與本股有關各事項

商業管理股
一、關於商店呈報營業歇業之核准給照事項
調查統計股

一、關於出口入口貨品貿易狀況之調查及一切行政應行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科

公益股

一、關於慈善團體宗教團體之登記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社會上不良習俗之改革及良美風俗之倡導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及各種互助團體之登記提倡與辦監督事項

勞工股

一、關於勞工生活狀況之調查及勞工團體組織之登記勞工儲蓄保險事業之提倡事項

二、關於工廠設備及對於工人待遇之調查改進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仲裁及勞資糾紛之預防調解事項

救經股

一、關於市民職業之調查及設法介紹職業事項

二、關於失業不能自給之老弱殘廢救濟及籌辦臨時賑務事項

三、關於救濟機關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 每日來文由第一科摘由編號於規定時間送呈局長批閱分發各科擬辦其緊要文電須隨到隨送公文封面遇有機密字樣者並須送請局長親自開封

第六條 各科應辦事項須由科長擬定辦法分配各股辦理其關係重要者由各該科科長擬定辦法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七條

各科擬辦稿件科長主任及承辦員應一律蓋章或署

名送由秘書覆核轉呈局長判行

第八條 凡同一文件涉兩科以上者應先由關係較重之科

擬稿移交於有關係之科各該管科長主任均應蓋章共同負責至事屬兩股以上者其辦法亦同

第九條 各科每日文件均須隨到隨辦普通文件不得延擱三日以上但應調查或須與其他機關往返籌商會辦之件及性質複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已經判行之文件發繕校對用印發出至遲須於二日內辦訖

第十一條 承發文件須編號摘由每一件辦理終了隨即交管卷室分類歸檔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對於任何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私自抄錄示人

第十三條 凡應登刊物之文件應由各主管科呈請局長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文卷由第一科管卷室負責保管逐日編號歸檔不得積壓

第十五條 職員因辦理公務調閱卷宗時應具調卷証載明案由署名蓋章並加蓋科戳向第一科管卷室調取用畢急須送還同時將調卷証撤銷

第十六條 本局收發文件於每星期一由第一科列表呈送局長核閱並於備考欄內將各科收發文件數目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之規定各員每日到局均應在各該科所設考勤簿內親自簽到註明時

刻如因公外出並應在考勤簿本人名下註明以備考查各科於規定開始辦公時間十五分鐘後應即檢送考勤簿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八條 臨時發生緊要事件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一經局長或科長通知即須隨時到局辦理

第十九條 凡遇星期日及休息假日各科均須派員輪流值日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會客但屬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職員如因事或疾病請假者須填具請假條呈請局長核准月終由第一科彙編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應一律佩帶証章出外調查時並應攜帶証件以資識別

第二十二條 本局經費預算均應由會計編製至造報計算時並應附貼各項單據以備審計

第二十三條 會計每日收支款項應逐日登簿呈閱其各項簿記並應於每星期一送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局員役薪資應由會計按月造具名冊詳列薪資定額呈送局長核閱後再行發放

第二十五條 本局所用物品應由庶務逐件編號分類登簿於每月底結算列表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各科職員領用物品除由該員署名外並須經各該科科長審核蓋章方得持領物單向庶務領取

第二十七條 庶務須將領物單逐日分別登簿粘存於每月底結算以便與購入物品對照查考

第二十八條 每月購領物品不得超過預算其價值不滿五元

者由第一科科長核辦五元以上者須呈請局長核准所購物品應由庶務逐日登簿呈請局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

市政會議

第二八零次例會通過廿五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為促進市政之設施維持社會之安寧實行擴大救濟以重民生

第二條 為實施第一條擴大救濟事業特組織天津市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統籌并監理全市救濟事宜設救濟院辦理全市救濟事宜但如遇有意外災患時得另籌臨時救濟辦法

第三條 救濟院分設各所如左

- 一、婦女所
- 二、孤兒所
- 三、殘廢所
- 四、養老所
- 五、育嬰所
- 六、文貧所
- 七、瘋人所
- 八、施醫所

九、公墓管理所

十、工賑所

十一、游丐收容所

十二、施材所

第四條 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市政府就本市公正紳商及富有專門學識熱心公益者延聘之完全為無給職但得酌量情形分別給予津貼

第五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各所各設主任一人其人選由監理委員會推舉報請市政府委派充任之前項監理委員會以市長市政府秘書長參事及市屬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監理委員會救濟院及各所之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之各所救濟應量度財力及環境次第設立

第七條 救濟事業之款項收支及保管另組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負責經理其委員人選由市政府就市商會及本市中外熱心公益人員中延聘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政府秘書長財政局局長市商會主席銀行公會主席錢業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其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各所應各酌量情形設立工藝廠及學校以期教養兼施第十項應另籌專款延聘專家修築橋樑馬路河岸以工代賑

第九條 為保持行政系統之完整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九項及

第十一第十二兩項各所事務須受社會局指示及節制第十項工賑所事務須受工務局指示及節制又第七條保管委員會之一切帳目須按月函報市政府暨分送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及社會局財政局查考並登公報宣佈之

第十條 本市原有之官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第三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十一條 如有慈善家願捐助款項或衣物等件均極表歡迎但須交由救濟院統籌分配如特別指定捐助某一所者亦可依其指定辦理惟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提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市政府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天津市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組織

規則 市政會議第二八零次例會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天津市擬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市政府之指導統籌及監理全市一切救濟事宜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左

- 一、關於救濟機關團體之設置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救濟專款之籌集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救濟事業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救濟機關預決算之審核及用款帳目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救濟機關主管人員之推選事項

六、關於辦理救濟事業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七、關於地方慈善團體財產及用途之調查整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救濟事業之舉辦及監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除以市長市政府秘書長參事及市屬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市政府就本市公正紳商及富有專門學識熱心公益者延聘之完全為無給職但得酌量情形分別給予津貼

第五條

本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市政府秘書長為副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暨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

第八條

前項常務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五人並由委員長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二人充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滿期由市政府另函延聘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任期與委員同每屆一年期滿應由委員及委員長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另行互選及指定之
委員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應由市政府依第四條所

定資格遴聘補充如係常務委員並應召集全體委員同時舉行補選

前項補充委員及補選常務委員之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分設總務審核調查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紀錄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審核組 掌理關於救濟機關團體經費之審核及工作成績之考查事項

三 調查組 掌理關於救濟事業之調查報告及指導改進事項

第十二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就常務委員中分別指定兼充之事繁之組並得設副組長一人組員雇員各若干人由委員長分別委用之

第十三條 各組人員應常川到會辦事組長副組長得酌支車馬費以酬辛勞組員以下均為有給職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救濟專款項下開支其預算之編製須經大會通過函報市政府核准方准照支並分函社會財政兩局查照

第十五條 本會應由市政府刊發關防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提請市政府交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救濟院組織規則

市政會議第二八零次例會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院依據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天津市政府并受天津市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之監察指示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市社會局暨其他關係各局對於本院事業之進行負維持指導之責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二人輔佐院長襄理院務

第三條 本院設事務主任一人視察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分別掌理院內外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院分設各所如左

一 婦女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養老所

五 育嬰所

六 文貧所

七 瘋人所

八 施醫所

九 公墓管理所

十 工賑所

十一 游丐收容所

十二施材所

前項各所得由本院斟酌地方需要及財力多寡呈經市政府暨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核准次第設立並得就其性質相近者歸併辦理

第五條 前項各所應設院內或院外由本院斟酌情形辦理之該所事務

第六條 本院得分設男女貧民工廠發展貧民工藝以養成貧民謀生之技能每廠設主任一人得由副院長兼領管理各該廠事務

第七條 本院設事務員視察員各若干人承事務主任或視察主任之指示分別辦理院內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各工廠主任由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推選報請市政府委派事務主任視察主任由院長遴員報經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轉請市政府委任事務員視察員由院長委任分報市政府暨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院及各所各工廠經費須事先量度財力編造預算經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及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准後方准照支

第十一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各所各工廠之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天津市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組織

規則 市政會議第二八零次例會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市救濟專款經各方籌得後無論經常臨時均應由經收機關悉數送由本會負責保管非經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核准不得動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以市政府秘書長財政局長市商會主席銀行公會主席錢業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政府就市商會及本市中外熱心公益人員中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市長就全體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一年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收到保管款項應由常務委員會存放大會指定之殷實銀行生息

第九條 凡救濟機關聲請動支保管款項經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核准者本會應即照付本會認為不應支付者得提請覆議但此項救濟專款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凡本會每月收支款項應造具清冊函報市政府暨分送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及社會財政兩局查考并登公報宣布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救濟專款項下開支其預算之編製須經大會通過函報市政府核准方准照支並分函社會財政兩局查照

第十三條 本會關防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提請市政府交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七三三三號

○檢發本部第三十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發登所刊行定期刊物由

令天津市社會局

茲檢發本部第三十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例迅予發登所刊之定期刊物為要。此令。

附發公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實業部印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七三二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二號

呈請人 羅應餘 廣州市杉木欄四
羅瑞圖 十八號濟春堂

物 品 液體橡膠精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液體橡膠精呈請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液體橡膠精之藥品配合成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橡膠精之製造方法據說明書所載係先將膠崖出產鮮純橡膠乳放入抽水機內使其所含水分揮發俟相當成份揮發後（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膠液所含純膠至不一定斯水分有多少之別）再放入搖勻機同時加入適量鹼性劑如輕養化銨苛性鈉液及碳酸鈉等並一種香精（專為保護膠液之用）搖勻後再放入疊層搖勻機此時則加入適量樟腦或非酸性之保護劑及硫磺養化銨養化銻炭酸鈣酸鋁等物復予搖勻使完全成爲乳狀後用抽空機裝入鐵罐以便貯藏或使用其配合成分爲橡膠一百分香精百分之零，二至零，五 硫磺百分之零，五至二 養化銻百分之零，五至二 養化銻百分之零，五至三 樟腦百分之一至四 炭酸鈣百分之零，二至一 硫酸鋁百分之零，二至一 輕養化銨百分之零，五至四 經加審核此項配合成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 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三號

呈請人 龔星磊 津浦路浦鎮機廠

物 品 袖珍式晴雨兩用摺傘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應用機構上之槓桿裝置將普通傘骨改爲摺疊形式

製成袖珍晴雨傘呈請專利到部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准予傘骨摺疊構造部分專利五年

理 由

該呈請人所呈之摺疊晴雨傘撐開時之外形大致與通用之布傘相同惟傘骨之構造係應用機構上一種槓桿裝置之原理加以適當之配合可以隨便撐落摺疊是其特殊之點應准予該部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

部長吳鼎昌

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七三九〇號

○檢發核准專利現已期滿各案清單仰發登所刊行定期刊物由 令天津市社會局

茲檢發前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核准專利現已期滿各案清單一份，仰即依照發表核准專利各案成例，迅予發登所刊行之定期刊物爲要。此令。

附發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實業部印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公告前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經期滿各案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	專利年限	發給執照年月日	專利期滿年月日	備考
關勒銘	仿歐美自來水鋼筆之構造製成自來墨水毛筆以鋼筆尖內之導水柱以軟橡皮管為墨水池	五	十八年二月二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胡國光	關於製造乾電池方法使用小粉質與綠化銻鉛汞等配合之新電液填入銻筒及電心之間以緩和電液流動之部分	五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奚平甫	關於綢板製紋方法	三	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雙輪牙刷公司	關於活動牙刷裝置螺絲方法	五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陳煉	以金屬為衛生烟嘴中段裝置浸濕消毒紗布以吸收烟內毒質之製造方法	三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黃培英	絨結代針器添備銅針之裝置	三	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環球電池廠	利用氯化方法將桐油製成結晶漆	五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原由曹元宇發明呈准專利於十九年一月呈請將該項專利權移與環球電池廠當予照准

吉文華	丁鵬翥	同成橡皮工廠	馬松年	李敬三	環球鐵口廠王宛卿	利公社李國樑	葉琴軒	許祝吾	三民影片公司
家庭洗衣機	羽絨機進毛門之提絨梳齒及加長孔篩添設螺桿推板	利用破廢橡皮製造鞋底方法上所用橡皮原料蠟硫黃鹵化鐵氫氫化鎂等成分配合部份	改良爐式應用無煙煤煉鋼部份	利用氣袋穩定算珠方法	中口式開口裝置及枕頭水平運動兩部份	製造捉蚊膠所用獸脂餡糖蔗糖甘油醇酒醋酸食鹽等成分配合部份	使用磁漆於白鐵片上烤製鐵質門牌	石炭酸蟻酸氫氣化銻三種原料製造之假牙模	活動小影戲機製造方法上之活動配置部份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三	三	三	五
十九年五月十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十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原由傳觀宸呈准專利而該項物品本為葉琴軒所發明經傳觀宸呈請將該項專利權移轉與葉琴軒當予照准		

上海立大工廠	湖州機製絲棉 工廠王錫藩	余 稚 敬	王 達 全	王 達 全	胡 開 杭	胡 叔 潛	陳 紹 琳	商務印書館	李 心 泉
機製艾絨	機製絲棉	人力機織花式襪踴機器	乙種注油化霧器之彈簧並吸油 噴油舌門之調節與配合部份	甲種注油化霧器之上下彈簧及 相連螺絲帽並吸油噴油舌門之 配置部份	用雜色純絲捻成雙股絲線織成 無光斜紋新民綢	神密電碼機器	超磁石式電話用U形鐵心表示 器	華文打字機之添置橫行打字構 造增加檢查表倒格器及色盒移 置後方等部份	蒸酒底鍋分火腰盤及鍋中火管 之裝置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七年六月六日	十七年六月六日	二十年九月十二 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 五日	十九年十月十三 日	十九年九月十二 日	十九年九月三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十二年六月五 日	二十二年六月五 日	二十五年九月十 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 十四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 二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 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 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 日
記 本局核准前上海市農工商 局核准前上海市農工商 合格就原發執照加蓋戳	記 本局核准前上海市農工商 局核准前上海市農工商 合格就原發執照加蓋戳								

1◎為奉 市政府令以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知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二七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各團體（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七日乙字第一八四六號訓令內開

「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函開：『查「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業由行政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合併改組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并令頒章程聘中正為會長祥熙為主任常務委員，何應欽朱培德俞飛鵬吳鼎昌周至柔等五人為常務委員，飭即組織成立即接收前「航建」「航協」兩會等因；正奉辦間，續奉行政院八月二十九日第五〇八五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 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關防」，又鑄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長」，「飭查收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本會，敬謹啓用關防官章，並仍在南京太平巷前「全國航空」建設協會舊址辦公，除寄同印模備文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知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2◎為前擬訂本局辦事細則呈奉 市政府指令業經提交

市政會議通過仰遵照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查本局前經擬訂辦事細則呈請

鑒核在案。茲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乙字第二九九一號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交由參事室審核修改，并提交本府市政會議，第二八一次例會，議決：「通過。」「除公布并呈報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事細則，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天津市社會局辦事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辦事細則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錄本局辦事細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3◎為奉 市府令發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暨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救濟院等組織規則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二八八號

市立婦女救濟院
市立救濟院 (不另行文)
本市各慈善團體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乙字第一九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天津市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天津市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天津市救濟院組織規則，業經提交本府市政會議第二百八十次例會，議決：『通過。』并經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一份，天津市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天津市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天津市救濟院組織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天津市擴大救濟事業組織大綱一份，天津市救濟事業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天津市救濟專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天津市救濟院組織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4◎為奉 市政府令准財政部咨修改各業註冊領照辦法轉飭知照等因仰遵照由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商會整理委員會 (不另行文)
各業同業公會

案奉

市政府本年十月十五日乙字第一九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九日開字第三零九八六號咨開『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當經本部依照該項章程第十條規定，核訂運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通行查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有修改之必要，經改訂如後，
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該業已組織有公會者，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工廠聯合會或商會之證明書。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津特
別市社
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5○爲奉市政財令以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關於設計會計制度時期一律展限至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處核定試辦函達查照并飭屬遵照一案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乙字第一九七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八日處字第一一二四號公函內開：『查關於設計會計制度時期，前經本處分別規定，中央各單位會計機關，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各省市政府總會計機關，均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成，送處核定試辦，省市政府各單位會計機關，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計機關，均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成，轉送本處核定試辦，並將應行注意事項詳細列舉，一併分函查照在案。現因九月底期限已屆，凡在限內應行送到備核之會計制度，爲數無多，當此改革之初，各就本機關情形，自有一番研究，所有各項會計制度，勢難依限完成，茲爲便利事實起見，特將以上滿定兩項時期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九期

一律展至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處核定，以期二十六年度開始時，得以實行新會計制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津特
別市社
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6○案奉 實業部令以據中央工廠檢查處呈以北平市有若干工廠，故意多用臨時工人，使廠內平時僱用工人，不足三十人，以期避免工廠法之適用請從嚴取締等情節錄司法院關於工人性質之解釋令仰遵照等因通告該廠知照由通告第一三五號

案奉

實業部本年十月七日勞字第五二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中央工廠檢查處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以據該處工廠檢查員秦宏濟視察各省市工廠檢查狀況報告內稱：『據北平市社會局第二科科長面稱，該市有若干工廠，故意多用臨時工人，使廠內平時僱用之工人不足三十人，以期避免履行工廠法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擬請從嚴取締。』等情，請核示到部。查工廠法第一條所定平時僱用工人，係指工作

一六七

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而言，依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一號解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僅以之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僱用不同應認為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工廠僱用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三十人以上，則當然適用工廠法，不得以臨時工人論，各地工廠如有曲加引擴希圖取巧情事，主管官署應負糾正之責。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廠知照。

特此通告。

右通告本市各工廠（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局長李在中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7 為奉 市政府令准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電為胡主席國葬期近決議招待辦法兩項本府已設立天津通訊處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三一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各團體（不另行文）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乙字第二零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電開：胡主席國葬期近本處決議招待辦法兩項（一）本處在京平津

滬漢各地設立通訊處以備參加典禮人員之諮詢請京參軍處及平津滬漢各市府辦理（二）為利便參加典禮人員來粵起見請國府轉飭交通鐵道兩部於國葬期前後各十天發給半價往返票車票但此項半價票須由各機關團體具備正式公文向各地通訊處領取證明憑證始得向各地鐵路局及國營招商局購買往返半價車票船票以上兩項經呈奉國府核准飭遵有案茲特請貴處府派員即日成立通訊處如各機關團體代表持有正式公文領取證明憑證者希發給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業於本府設立胡主席國葬典禮辦事處天津通訊處負責辦理。除電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仰轉知各團體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局長李在中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本刊第八期勘誤表

頁數	三四五五五五五五	行數	十六	字數	十七
二二二二〇〇〇〇七	命	令	欄	十九	行
	服	用	類	棉花	單位
	二	十	三	十	一
	二	十	八	二	六
	勘	誤	表	末	一
	二	九	二	六	二
	頁	節	脫	尺	二
	二	九	文	文	六
	一	動	節	用	斤
	二	九	斤	十	以
					定
					正